

合同编号: HT-20230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检测机构） 河南卓远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承建的 2023 年新野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工程检测，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新野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新野县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m²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房屋修缮 ☒ 其他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见证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类别包括：

☐ 见证取样 ☐ 主体结构 ☐ 室内环境质量 ☐ 地基基础
☐ 建筑节能 ☐ 市政道路 ☐ 钢结构 ☒ 其他 2023 年新野县 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原材料，机电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具体的

支付暂以设计面积为准,在该幢最后一次支付检测费用时以实际发生面积为准,多退少补;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时,乙方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款的 30%,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检测费用, 工程进度达到 80%时, 提交检测报告前, 支付至检测费总额的 60%。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时, 提交检测报告前, 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四) 检测费用发票的开具

1. 本工程检测费用发票的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与发票信息一致)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人登记类型:

3. 乙方(与发票信息一致)

公司名称: 河南卓远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91922377R

地址、电话: 南阳高新区南新路口南 400 米赵营 0377-611505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
696781121

纳税人登记类型: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通讯地址: 南阳高新区南新路口南 400 米赵营

性负责。委托时应认真填写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必要时）和取（送）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五）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甲方应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确定具体检测日程安排。

（六）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凭证领取检测报告，并及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按时取回剩余样品（必要时）。

（七）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八）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检测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检测，不得有任何影响检测公正性的行为，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九）甲方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经乙方同意有权现场观看本项目相关的检测流程。

（十）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做好配合工作。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生产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应当依据甲方委托，按照合同、委托单（协议）约定的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

（五）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

无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南阳高新区南新路口南
400 米赵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泊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000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0377-61150588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nyzhuoyuan@qq.com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